

# 序言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 年前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 以下」，及以五年為一期規劃階段管制目標，為此，中央各部會或各縣市政府皆當戮力配合。溫管法除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推動，溫管法第 15 條明訂地方政府則應訂立縣市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共同落實執行減碳工作。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地處臺灣最南端，亦為西部南北向最狹長之縣，北以高屏溪與高雄市為界，此天然屏障使許多重大交通等公共建設無法順利延伸，進而限制經濟、工商業發展。除了在發展上的劣勢外，因應正在發生的氣候變遷議題，在歷經莫拉克風災(98 年)及莫蘭蒂風災(105 年)等大型災害後，氣候變遷的衝擊亦為本縣迫切需規劃因應作為之重要議題。

為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打造低碳城鄉，本府於 99 年 7 月由縣長(或指派代理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局處「副首長」擔任委員成立「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作為本縣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專責組織，並加強統整、規劃及橫向協調。104 年度明定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討論各局處推動節能減碳成果，並擬制定本縣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作為及目標，亦配合環保署推動方針，追蹤考核各局處推動節能減碳成效，106 年本府環保局成立專責處理氣候變遷相關因應作為之「低碳環境發展科」，協助統整本縣各項低碳發展事務。

除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本縣於 100 年與臺北市被選為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計畫輔導對象，率先全臺組成「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工作小組」，後續亦透過相關計畫持續推動減緩及調適兩方面之工作。整體推動措施如河川上游造林保水、禁伐獎勵措施、中游廣設滯洪池與下游設置抽水站和水閘門等，減緩沿海地區淹水問題，並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如太陽光電、沼氣發電、生

質能與風力發電等，並於 105 年 6 月遞交 100% 再生能源城市網絡申請書，並成立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與撰擬綠能發展自治條例，展示發展再生能源城市與成為臺灣綠能之都決心，期以「生活、生態、生產」三生一體的理念，達到照顧民眾生活福祉、維護環境生態、促進產業永續等低碳城鄉發展目標。

本執行方案主要係整合本縣各項溫室氣體管制策略推動成果及規劃進行撰擬，除配合中央溫管法運行，亦作為本縣短期管制推動目標方針，藉由執行方案發布後施行及每年成效管考，有效落實溫室氣體管制工作。